

# 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文件

海财〔2023〕28号

---

## 关于开展海曙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区机关各部门：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甬财监〔2023〕611号）精神，决定开展海曙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项整治范围及内容

专项整治工作包括：2021年至2023年5月全区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区机关各部门（包括下属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不包括其他事业单位，以下简称

全区各有关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

专项整治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应该由政府自身直接履职的事项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是否存在政府购买服务履约管理不力;是否存在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增加政府债务等。

## 二、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6月7日-6月15日)。全区各有关部门应按照专项整治工作规定内容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填写《部门发现问题汇总表(自查)》(详见附件1)和《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自查报告》(详见附件2),并将电子数据和纸质签章件于6月12日前报送区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主管单位收集后统一报送);区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收集审核后于6月14日前报区财政国库局;区财政国库局应于6月15日前汇总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和自查报告,将《区(县、市)发现问题汇总表(自查)》(详见附件3)和《区(县、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自查报告》(详见附件4)报市财政局综合处。

(二)复查阶段(6月16日-6月25日)。区财政局按覆盖面不低于30%的要求,由财政监督局牵头,会同国库局、政府采购办、债务金融科、归口业务科室及时开展复查工作,重点关注自查工作质量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区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汇总后于6月23日前报区财政国库局;区财政国库局应于6月25日前汇总复查发现问题和复查报告,将《区(县、市)发

现问题汇总表(自查)》(详见附件3)和《区(县、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自查报告》(详见附件4)报市财政局综合处。

(三)复核及督导调研阶段(7月1日-7月31日)。财政部宁波监管局将市财政局汇总形成的我市自查自纠报告进行复核,对复核中存疑的问题或平时掌握但自查自纠报告中未反映的问题,视情进行个别调研了解。财政部视自查自纠实际情况需要,组织有关监管局开展督导调研。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专项整治工作由区财政局牵头,全区各有关部门配合,区财政局由财政监督局牵头,国库局具体落实,归口业务科室、政府采购办、债务金融科配合。

(二)注重统筹协调。强化专项整治工作与其他监督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根据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的统一部署,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纳入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范围,进一步核实、处理、问责。

(三)强化结果应用。全区各有关部门应对自查和上级督导调研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同时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立行立改、即知即改,推动问题尽快整改到位。

联系人:徐弯,联系电话:87623404

- 附件：1. 《部门发现问题汇总表(自查)》  
2.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自查报告》  
3. 《区(县、市)发现问题汇总表(自查)》  
4. 《区(县、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自查报告》  
5. 《海曙区自查自纠单位名单》

